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第八七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二二一六八七
編輯部電話：三二二一六八一
發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七一六
郵撥戶名：華有限公司
印刷者：銘傳市場
地址：台北市延平街四十七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五三號解釋

商業會計記帳人係屬專門職業一種

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第一〇九三次會議中，就考試院爲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商業會計記帳人屬專門職業人員，應納入考試權行使範圍，竟賦予職業主管機關認可其執業資格，與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牴觸，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五三號解釋。

解釋文

商業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爲職業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同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稱「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商業會計法第四項規定之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部分，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王和雄、劉鐵錚、翁岳生、陳計男、曾華松、王澤鑑、楊慧英、董翔飛、施文森、蘇俊雄、孫森焱、林永謀、戴東雄、城仲模、吳庚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

商業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第二項規定，謂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其所以於會計師外亦得由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旨在解決中小規模營利事業無力負擔雇用會計師之問題，惟爲確保商業會計事務詳實無訛，以利主管機關稽核，執行商業會計記帳業務之人，仍必須對記帳及稅務會計有相當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足以勝任。因而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屬專門職業之一種，應經依法考選或檢覈但少年法庭得不分。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命收容之少年，其收容期間之計算，於本法施行後，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而於本法施行後，檢察官應爲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

少年法院就犯罪事實之一部移送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檢察官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偵查。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修正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檢察官或提起公訴之少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移送檢察官偵查或經提起公訴之案件，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處理。但尚未偵查終結之案件，無修正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爲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

本法施行前已受理之少年事件，無修正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得依本決，並於判決確定後，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而應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者，亦同。

前三項所定應依保護事件處理之情形，於少年超過二十一歲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爲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送之案件，認爲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少年受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並另受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定其應執行處分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執行其一，或併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之執行期間規定，於刑事案件，均合併由少年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修正前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不得抗告之裁定，依本法規定得爲抗告，其確定在本法生效後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始有適用。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一般刑事案件，以一般刑事案件起訴時已有少年刑事案件者爲限。

一人犯數罪而其中一罪或數罪與少年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或數人與少年共犯一罪或數罪之一般刑事案件，均合併由少年法院管轄。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而其中一人或數人所犯與少年刑事案件相牽連者，依本法規定得爲抗告，其確定在本法生效前者，仍不得抗告；其確定在本法生效後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塗銷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與不得無故提供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之少年事件，亦有適用。

前項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之規定，於法院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之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係指保存機關依其主管業務就同條第一項事件或案件所建立之移送、調查、審理、執行之紀錄，但不含保存機關因調查、偵查、審理、執行該事件或案件所編纂之卷宗。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行政院五月四日會銜修正發布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本刊訊】爲配合八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司法院、行政院於本(五)月四日會銜修正發布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全文計二十一條，玆刊登於後，以供參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所稱本法，係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二條　本法規定由少年法院行使審理之事件，其未設少年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得不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調查保護處及公設輔佐人室。

第三條　本法所稱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十四歲以上，觸犯刑罰法律，經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案件，亦同。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受理之事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調查、審理及執行程序，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處理。

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僅依修正前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六目規定移送少年法庭之事件，於本項、第二項移送檢察官或提起公訴之案件，依本法施行後，應視其進行情形，分別諭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收容中之少年，並應立即釋放。

前項事件經裁定交付管訓處分確定者，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之管訓處分，於本法施行後，免予執行或繼續執行。

第六條　本法施行後尚未裁定開始審理之事件，其未經審理前調查者，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命收容之少年，其收容期間之計算，於本法施行後，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而於本法施行後，檢察官應爲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

本法施行前已受理之少年事件，無修正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得依本決，並於判決確定後，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而應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者，亦同。

前三項所定應依保護事件處理之情形，於少年超過二十一歲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爲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

第十條　少年法院於調查或審理中，對於觸犯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未經告訴、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之十四歲以上少年，應逕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少年超過二十一歲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檢察官偵查少年刑事案件，認有前項情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爲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其因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而未爲處分者，亦同。

第十二條　少年法院法官謝肅珍、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金本、范惠瑩、宜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石有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福來、趙義德等十六員調職移交時未結刑事案件較命令到達前三個月月底未結件數各減少十五件以上，各嘉獎一次。

(二)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周盈文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信樺、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恆吉、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許政賢、宜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躍秋等四員，辦案書類候補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均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司院87年第五次人審會通過多項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本87年第五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會中通過多項敘獎案，茲刊登於後：

(一)板橋地方法院法官謝明珠、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宋祺、候補法官彭洪媛、林鳳珠、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徐昌錦、候補法官張明輝、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饒鴻鵬、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王靜秋、臺中地方法院法官王銘、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林勝利、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王和雄、劉鐵錚、翁岳生、陳計男、曾華松、王澤鑑、楊慧英、董翔飛、施文森、蘇俊雄、孫森焱、林永謀、戴東雄、城仲模、吳庚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施院長蒞法訓所專題演講

強調推動司法改革不遺餘力

勉學員汲取新知爲司法添生力軍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爲增進司法官學員對司法工作之深入認識，並了解司法現況，特邀請司法院大家長——施院長啓揚於八十七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十分，至該所以「談司法工作」爲題，對第三十七期一百零八位司法官學員作專題演講，謝所長在全與全體業務主管及導師，均列席聆聽。

施院長首先說明司法官是文官系統中水準最高、最整齊的階級。並表示近幾年來司法遭遇許多困難，較大者有三：一、司法公信力低落。二、法官、檢察官負擔沈重。三、各界對司法改革期待甚殷。然司法固然公信力低，但人民遇重大疑難雜症，仍會依循司法途徑解決，甚至聲請大法官解釋，可見司法功能亦在逐步發揮。司法院也一直在推動促進司法進步的司法改革，但此項改革是體制內的改革，穩健的改革，改革與革命不同，因革命是掃除革命障礙，而改革必須折衷兩方之意見，所以改革比革命艱難。有很多人主張司法要予以打破，再重新建立，實爲司法之最大災難，因爲，惟有以維護司法尊嚴及安定爲前提之改革，才能順利成功。且必須朝向「審判獨立，法官廉能，裁判公正」，才能建立良好之審判環境。

施院長同時指出，司法院對司法改革之推動，一向不遺餘力，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即訂定司法改革目標—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其意在：一、確保獨立公正的司法。二、維護清明廉能的司法。三、推展有效率的司法。四、建立全民化的司法。五、建立至於具體實施步驟則有：完成法官法司法行政列時，將爲司法添加生力軍，相信司法改革的腳步會更爲加快。聆聽院長精闢演講後，一百餘位司法官學員除體察時代脈動及民意趨向外，民使用司法制度保護私權、實踐程序正義、擴大公務員違法或公權力不當行使的救濟途徑、充分準備、準時開庭、懇切問案、認眞辦案、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推動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推動民事訴訟當事人進行主義、擴大實施律師訴訟主義、簡化裁判書類、建立法院與人民的直接溝通管道，解決人民困難、司法業務電腦化、裁判書類通俗化等。

最後施院長語重心長地道出，司法工作要靠大家共同努力，同時期勉全體學員除體察時代脈動及民意趨向外，法院法官謝肅珍、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金本、范惠瑩、宜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石有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福來、趙義德等十六員調職移交時未結刑事案件較命令到達前三個月月底未結件數各減少十五件以上，各嘉獎一次。

(二)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周盈文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信樺、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恆吉、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許政賢、宜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躍秋等四員，辦案書類候補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均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基隆瑞芳基隆地方法院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本刊訊】現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臺北縣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即瑞芳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及現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之臺北縣金山鄉、萬里鄉等鄉鎮，均自本（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改劃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是該院基隆簡易庭及瑞芳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自同年月日起變更如附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易庭變更事務分配區域一覽表

法院名稱	簡易庭名稱	新事務分配區域	原事務分配區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簡易庭	基隆市 臺北縣金山鄉、萬里鄉	臺北縣金山鄉、基隆市
	瑞芳簡易庭	臺北縣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	

刑訴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四五〇元
票據法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三〇〇元
海商法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三〇〇元
歷屆書記官試題研究　四〇〇元

◆試題按教科書章節編排，井然有序。
◆分科詳解40～86年試題。

保成文化
台北市專利師公會館線
服務眞線
傳發眞線
劃撥帳號

破產法、著作權仿冒團體條例等。
新修訂法規：包括刑事訴訟法、著作權法、所得稅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等。

期貨交易管理法規中重要且常用者，共計七十七種。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